

证券代码：300357

证券简称：我武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6 号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上海分公司会议室（上海市钦江路 333 号 40 号楼 5 楼）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1 人），董事胡赓熙、陈燕霓（YANNI CHEN）、王立红、张露、张奇峰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徐国良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赓熙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0 年度因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在董事会的领导及管理层、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克服困难、努力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为公司持续、长期、稳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成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各自领域的专业优势，关注公司整体运营和财务状况，听取管理层的汇报和建议，规范、科学地进行决策，讨论和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围绕年度内相关事项认真审议相关议案，行使董事权利，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胡赓熙先生所作的《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0 年度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基本完成了 2020 年度的经营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 2021 年的工作计划做了规划与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认为 2020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资产质量与财务状况良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为回报公司股东，综合考虑了公司利润水平及未来发展潜力，公司拟定了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2020 年度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23,58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3,773,44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章程》、《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0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7.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8.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

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胡赓熙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胡赓熙先生薪酬方案：78 万元/年，

本方案适用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董事胡赓熙、陈燕霓（YANNI CHEN）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9.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兼任副总经理王立红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兼任副总经理王立红女士薪酬方案：78 万元/年，

本方案适用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董事王立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9.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兼任副总经理张露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兼任副总经理张露女士薪酬方案：78 万元/年，

本方案适用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董事张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薪酬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徐国良先生薪酬方案：12 万元/年，

独立董事张奇峰先生薪酬方案：12 万元/年，

本方案适用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薪酬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徐国良、张奇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财务负责人王国其先生薪酬方案：104 万元/年，

副总经理毕自强先生薪酬方案：78 万元/年，

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管祯玮先生薪酬方案：65 万元/年，

本方案适用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薪酬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作出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4.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对会计

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召集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